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陳建海

被告 蘇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
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
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5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1年9月23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.26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5.98%）。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11月24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積欠本金493,422元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為證（見訴卷第11-1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愷茹